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煜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煜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。

另犯罪事實第1行「18時」更正為「18日」；第5行「推擠扯扯」更正為「拉扯、推擠」。

二、證據標目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，另補充：

-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

三、法令之適用

- (一)罪 名 傷害罪
- (二)處罰條文 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(三)易刑處分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

四、量刑理由

(一)本件為被告徒手與告訴人拉扯、推擠，致告訴人頭皮及雙上肢受傷之案件。被告與告訴人為友人關係，並無仇怨糾紛，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即徒手與告訴人發生拉扯、推擠，致其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參諸被告因故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與其達成和解，就犯罪動機而言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

01 應屬中度之範疇。

02 (二)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
03 肄業，目前從事大眾運輸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，與祖
04 父、姪子及其家人同住，尚須照顧高齡祖父，爰以行為人之
05 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上開各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3 苗粟簡易庭 法官 高御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
16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8 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林怡芳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(普通傷害罪)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2235號

31 被 告 陳煜德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02 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煜德於民國111年10月18時凌晨1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
08 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號2樓潘婉軒住處，因不滿陳雅甄深
09 夜至潘婉軒住處喧鬧，欲以潘婉軒住處房門將陳雅甄推出，
10 乃陳雅甄仍欲強行擠入，陳煜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陳雅甄
11 推擠拉扯，致陳雅甄受有眩暈、頭皮及雙上肢多處挫傷之傷
12 害。

13 二、案經陳雅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煜德所為不利己之 供述	供承為阻止告訴人繼續在證 人潘婉軒住處喧鬧，欲以房 門將告訴人推出證人住處， 而告訴人仍試圖擠入而與告 訴人發生推擠拉扯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雅甄之指 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潘婉軒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 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陳煜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石 東 超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5 書 記 官 陳 倩 宜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